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文件

武发[2017]1号



## 关于做好 2017 年夏秋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17 年度征兵工作从即日起正式启动。根据全国以及北京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现将具体事宜明确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是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需要，优化兵员结构，提高兵员质量，提高部队战斗力，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的有效形式。坚决执行上级征兵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准备，严格把关，确保年度兵役登记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征集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包括在校和应届毕业生），男女生均可报名。应征入伍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二) 年龄条件：男青年，在校生为年满 18 岁至 22 岁，本科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岁；女青年，在校生为年满 18 岁至 20 岁，本科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 22 岁。

### 三、工作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各学院着手摸查有意向参军学生人数，针对征兵优惠政策进行详细解读，确保将征兵信息覆盖到全体学生（含女生）。

(二) 报名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3 日，有参军意向的同学可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以及到办公地点两种方式统一到学生处孙老师处登记报名，咨询热线为 82426851，办公地点为小营校区 3 办 142 办公室。

(三) 初检初审阶段：6 月中旬男生上站体检（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补检及抽检时间 8 月初。

(四) 政审阶段：8 月中旬，对体检合格的学生进行政治审查。

(五) 送兵阶段：9 月初，开展多种形式欢送活动、学院送兵。

女生报名、体检及政审待定，以上阶段划分仅供参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兵役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青年必须进行兵役登记，市教委及征兵办要求各高校学生注册登记率要达到 95%以上，应征报名人数为学校完成指标数的 4 倍以上(比对北京市去年分配给我校入伍学生指标数，报名男生人数要达到约 300 人)。截至 5 月 8 日统计数据，全校注册人数仅为 114 人，距上级要求差距较大。请各学院强力推进学生应征入伍注册报名，5 月底，武装部将对各学院注册报名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 各学院要利用好宣传载体，要借助宣传栏、横幅标语、网站、QQ、飞信、微博、微信多种形式全面宣传；要通过行政班、学生会、党支部、团组织等学生组织广泛动员；务必确保每一名学生都了解征兵相关信息，最大程度调动大学生参军积极性。

(三) 请各学院协助做好报名应征学生的政治审查、应征毕业生档案发放、户口缓派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将随时通知，请相关辅导员保持通信畅通。

学校征兵咨询热线：82426851，18610762131

联系人：孙 坚

报名地点：小营校区 3 办 142 办公室

电子邮箱：sunjian@bistu.edu.cn

- 附件：
1.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
  2. 《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摘编）
  3. 关于非京籍大学生士兵落户政策的解答
  4. 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一览表
  5. 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注册报名流程演示

（附件 5 链接：<http://szjy.bistu.edu.cn/gfjy/zbjz/>）



该二维码长期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Bistu2017 征兵群二维码）

党委武装部

2017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 1:

#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

应征青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符合应征条件，并请如实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具体原因。如有隐瞒带来后果由自己承担。

一、男性身高不足 160cm，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30%或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身高不足 158cm，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0%或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二、影响劳动的慢性腰腿痛、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严重脱肛，疝气。

三、面颈部文身，以及带有色情、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的文身。

四、疥疮，与麻疯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同吃，同住等），牛皮癣，头部黄癣，吸毒，性病。

五、经常心口痛、拉肚子、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近 2 年内患过肝炎。

六、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呆、傻、痴。

七、遗尿症（近几年常有尿床），梦游症（睡觉中下床活动自己不知道）。

八、初测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足 4.5，明显斜眼。

九、耳聋，耳内经常流脓。

十、其它严重疾病，身体有明显缺陷、异常，近 1 年内经常生病影响学习或工作。

## 附件 2:

# 《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摘编)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民,不得征集服现役

(一)散布带有政治性错误的言论,撰写、编著、发表、出版带有政治性错误的文章、著作的。

(二)曾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行政拘留的;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罪,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的,或者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

(四)因犯严重错误被开除公职、勒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的;

(五)有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犯罪团伙标志、有损国家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文身的;

(六)与国外、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的;

(七)参加过邪教组织或者进行过活动的,参加过有害功法组织或者积极进行过活动的;

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是邪教或者有害功法组织骨干分子的;

(八)本人或者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参加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带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或者进行过活动的;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是上述非法组织骨干分子的；

(九)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有被刑事处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有严重违法问题尚未查清，本人有包庇、报复言行的；

(十)家庭主要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或者严重政治性问题，本人不能划清界限的；

(十一)其他不符合征集服现役政治条件情形的。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单位征集的新兵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不得征集；

(一)在言行上同情或者支持非法组织或者非法活动的；

(二)收听、收看境外反动广播、电视等传媒，传看过反动宣传品、淫秽物品，思想受影响，是非界限不清的；

(三)有偷窃、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

(四)参加各种宗教组织或者进行过迷信活动的；

(五)文身的；

(六)长期在外地，现实表现不易查清的；

(七)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言行的；

(八)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被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

(九)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

(十)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参加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带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或者进行过活动的；

(十一)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是邪教、有害功法组织骨干分子或者顽固不化人员的；

(十二)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严重政治性问题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情形的。



### 附件 3:

## 关于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士兵落户政策的解答

(供参考)

### 一、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的界定

1.“本市用人单位”是指：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非京籍生源落户北京的用人单位。

### 2. 说明

(1) 在北京区域内，有两部门办理非京生源毕业生落户手续：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是“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本市用人单位”包含各种性质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合资企业、民企、外企），与单位规模无关。

(3) 中央驻京单位不属于“本市用人单位”。即国家机关、国家事业单位、央企、部委人才服务机构。

### 3. 对非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北京的建议

(1) 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国家事业单位招聘、央企招聘，与市退役大学生政策无关，录用后占用单位进京指标。

(2) 参加北京市公务员考试、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市管企业招聘，对退役大学生士兵未设专门岗位（平等竞争），与市退役大学生政策有关，录用后不占用单位进京指标；

(3) 参加北京市公务员考试（不单独组织考试）、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市管企业招聘，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设专门岗位，落实市退役大学生政策，录用后不占用单位进京指标。

### 4. 退役大学生士兵求职注意事项

退役大学生对心仪单位需要问两个问题，(1) 贵单位是通过北京

市人力社保局办理非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吗？（2）贵单位办过非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吗？（若想便捷解决北京户口问题，对于未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办理的单位或未办理过非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北京的单位，最好放弃）

二、每年举行的针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场招聘的单位，都可以解决北京户口的吗？

参加专场招聘的单位绝大多数都具有解决非京生源退役大学生进京户口的问题。由于多数符合定向招聘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是北京生源，北京生源不一定需要单位存档，更不需要解决户口问题；还由于种种原因，用人单位无能力解决北京户口问题，所以有极少数参会单位是不能解决北京生源毕业生落户的。这些少数单位只解决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就业问题。

如有疑问，请拨打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 6316167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

## 附件 4:

## 2017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一览表 (一)

优待项目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复学 升学 优待	复学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由学生向原就读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尽快为其办理复学手续;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对退役后回原学校原专业复学的学生,所在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对已修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所在学校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该课程的成绩,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入伍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转换专业	高校在校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应回原学校原专业复学。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如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复学。如原学校专科(高职)停止招生的,由原学校按照专科教学计划采取灵活的学习方式(如个别辅导等)继续培养,确保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北京市教委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校复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做好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专科学生退役后免试专升本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
	免修军事技能	高校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专项招生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将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考试升学加分	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 10 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投档总分可增加 20 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保障局 北京市国税局 北京市地税局 北京市工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

## 2017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一览表（二）

优待项目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复学升学优待	高职（专科）升学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在校生，从我市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被评为一次（含）“优秀士兵”以上奖励的（进藏兵不受限制），可免试升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报考普通专升本考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不受名额比例限制直接参加专升本考试，录取比例不低于 5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专科学生退役后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出现役 1 年内可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参加市指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周期按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参加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自主选择指定院校以外的中、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学杂费交费发票到区民政部门报销，最高报销 2 年费用，每年不超过 5000 元。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
	报考军队院校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满足一定条件可以报考军队院校。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
就业优待	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创业扶持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役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部队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地方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等文件的通知》
	安排工作	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等情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2017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一览表（三）

优待项目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就 业 优 待	直接提干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干。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
	定向招聘	<p>人员范围：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在校期间从本市入伍且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 2012 年（含）以后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外地生源高职或专科毕业生，以及退役后专升本的外地生源）；应届毕业当年从本市入伍且 2011 年 12 月（含）以后退出现役一年内的退役士兵。服役期满后，表现良好。</p> <p><b>1. 公务员考录。</b>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如果当年公务员考录岗位总体数量较少，考录数量应不低于当年公务员考录计划的 5%。同时，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报考其他非定向公务员考录职位。</p>	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工作的意见》
	定向招聘	<p><b>2. 事业单位招聘。</b>全市每年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5%。</p> <p><b>3. 国有企业招聘。</b>每年市属国有企业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5%。</p> <p><b>4. 非公经济组织招聘。</b>北京市非公经济组织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p> <p><b>5. 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b>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p> <p><b>6. 进行定向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b>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同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手续；对服役满 12 年的退役大学生士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优先。</p> <p><b>7. 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b>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p>	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工作的意见》

## 2017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一览表（四）

优待项目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经济 补 助 补 偿	2 年义务兵期间经济补助，本科学生不低于 21.4 万元，且每年定期增长。上述金额由区县级以上单位(含部队)发放，不计部分高校发放、进藏兵增发部分，以及部队伙食费、服装费等。进藏高原条件兵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标准，在各区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 倍。招收士官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放津贴，从下达士官命令的当月起，执行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		
	优待金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区县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2015 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81 万元，共 5.62 万元)。此为全市最低标准，有的区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学费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子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自主就业 经济补助	高校在校生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的，各级各类毕业生退役后选择自主就业的，由批准入伍的区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2015 年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为 5.6 万元)。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部队津贴 和退役金	义务兵期间，部队发放或支付 4.2 万余元。其中，列兵津贴 9000 元，上等兵津贴 10200 元，退役时发放退役费、1 个月津贴、医疗保险等 4500 余元，转移支付养老保险 1 万余元，退役金 9000 元。	